

证券代码：000539、200539

证券简称：粤电力 A、粤电力 B

公告编号：2026-48

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11
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粤电 03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

6、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，实到董事10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部长、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 (%)
一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(代理人)	28	3,673,157,382	69.9611%
	其中: A股股东	4	3,617,075,602	81.2483%
	B股股东	24	56,081,780	7.0242%
二	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(代理人)	1,219	35,927,153	0.6843%
	其中: A股股东	1,196	19,132,682	0.4298%
	B股股东	23	16,794,471	2.1035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 (代理人)	1,247	3,709,084,535	70.6454%
	其中: A股股东	1,200	3,636,208,284	81.6781%
	B股股东	47	72,876,251	9.1277%
四	中小股东 (代理人)	1,244	151,503,898	2.8856%
	其中: A股股东	1,198	90,284,324	2.0280%
	B股股东	46	61,219,574	7.6677%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(1) 审议《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REITs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, 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超康投资有限公司,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 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,557,580,637股 (其中A股数量3,545,923,960股, B股数量11,656,677股),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86,646,524	95.9707%	3,430,500	3.7997%	207,300	0.2296%
B股	44,612,503	72.8729%	16,599,971	27.1155%	7,100	0.0116%

合计	131,259,027	86.6374%	20,030,471	13.2211%	214,400	0.1415%
中小股东	131,259,027	86.6374%	20,030,471	13.2211%	214,400	0.1415%

(2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3,631,084,624	99.8591%	4,849,500	0.1334%	274,160	0.0075%
B股	56,203,280	77.1215%	16,663,871	22.8660%	9,100	0.0125%
合计	3,687,287,904	99.4123%	21,513,371	0.5800%	283,260	0.0076%
中小股东	129,707,267	85.6132%	21,513,371	14.1999%	283,260	0.187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颜丽欣、黄宇翔律师见证。律师们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